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日期	05年12月1日	時分
	字號	242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函

地址：43214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1段2號
 承辦人：楊昇默
 電話：04-26912011分機891
 傳真：04-26914742
 電子信箱：shengmo@thb.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85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
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監駕字第105025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臺中區監理所道路考驗圖文說明(草案)第2版

主旨：檢陳(送)本所105年12月14日召開「道路考驗圖文說明研
商會議」紀錄(如附件)，請鑒核(查照)。

說明：依鈞局105年10月25日路監駕字第1050134586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所豐原監理站、彰化監理站、南投監理站、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台中縣私立修平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中市私立瑞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大
豐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台灣省台中市私立甲工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彰化縣私
立國彰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彰化縣私立國華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益新汽車駕
駛人訓練班、南投縣私立德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均含附件)

所長 李輝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2/16

「道路考驗圖文說明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區監理所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所長洋升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記錄：楊昇默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修正版「第一章 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論：

- 一、文字內容後視鏡修正為照後鏡及轉頭 90°往後察看建議修正為迴頭轉身(shulder check，轉頭 45°以上或明確擺頭)。
- 二、新增一段「行駛速度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圖文扣分說明。

案由二：針對修正版「第二章 道路考驗特殊路況扣分說明(草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結論：

- 一、道路施工：須檢視有無工程施工告示牌(合法公告)。
 - (1) 案例 1(道路施工：壓分向限制線)將備註說明修正為依三角錐指示引導行車方向。
 - (2) 案例 3(道路施工：占用迴轉車道)因涉及在未依核定路線上行駛保險不理賠和在中間車道迴轉等問題，此案例不列入公版。
- 二、路口迴轉、左轉彎、右轉彎
 - (1) 案例 4(路口右轉：壓快慢車道分隔線)：備註說明修正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
 - (2) 案例 5(路口右轉：壓分向限制線)：備註說明法條列入。

(3) 案例 6(路口轉彎:壓轉彎指引線):因涉及車輪壓指引線(白色虛線)是否扣 32 分,本案移請公訓所研議。

(4) 案例 8(路口左轉):將標題修正為路口轉彎。

三、交岔路口

(1) 案例 1(前懸超越停止線):備註說明法條列入。

(2) 案例 2(交岔路口):將施工圖片更換。

(3) 案例 3(交岔路口汽機車待轉):考驗員在考驗過程中,勿有任何指示動作以避免肇事責任。

四、路邊臨停(劃設停車格、公車站牌):不列入公版

五、其它

(1) 案例 1(車輛違停):暫不列入公版,因涉及逆向行駛致車輛擦撞發生意外,本案建請公訓所研議。

(2) 案例 3(公車臨停):暫不列入公版,因涉及考驗車臨停等公車駛去致後面來車追撞,本案建請公訓所研議。

捌、臨時動議

一、有關交岔路口前二車道變三車道(多左彎車道),因車道狹小致壓雙白線是否扣分。

說明:

本案請駕訓班提供相關案例俾利後續討論。

二、有關道路駕駛考驗時建議教練座副駕駛(協助踩踏副煞車、控制方向盤),考驗員座後座來評分以利考驗時安全性。

說明:

因牽涉到道路考驗時發生事故致教練須負連帶責任,無任何規定可以保障駕訓班,此建議暫緩。

三、建議道路駕駛考驗時,取消場地曲線進退考驗科目增加公路駕駛時數及新增實際路邊停車。

說明:

道路駕駛考驗科目短時間內暫不異動,如真有必要建請駕駛協會來函報局,另公路駕駛時數以從 12 小時新增為 15 小時。

玖、散會

道路考驗圖文說明會議

時間:105年12月14日上午09時30分

地點:本所3樓第1會議室

主席:陳副所長洋升

陳 洋 升

單位	姓名	筆	素
交通部公路總局	侯志翔	✓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廖如山	✓	
所本部			
所本部	陳永泉	✓	
所本部	楊昇昇	✓	
所本部	吳聲曼	✓	
所本部	黃昭伍	✓	
豐原站	汪宇智	✓	
豐原站	邱瑞頌	✓	
彰化站	詹建錕	✓	
彰化站	鄭偉豪	✓	
南投站			
南投站	蔣凱云		✓

單位	姓名	筆	素
修平駕訓班	陳錦順	✓	
修平駕訓班			
瑞聯駕訓班	董騰慶	✓	
瑞聯駕訓班			
大豐駕訓班	黃朝亮		✓
大豐駕訓班	顏素卿		✓
甲工駕訓班			
甲工駕訓班	劉尚仁	✓	
德山駕訓班	黃美專	✓	
德山駕訓班	林煥輝	✓	
益新駕訓班	占奇林	✓	
益新駕訓班	李木村	✓	
國彰駕訓班	劉志清	✓	
國彰駕訓班	張一明	✓	
國華駕訓班	葉景強	✓	
國華駕訓班	陳志誠	✓	



道路考驗圖文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中區監理所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目錄

第一章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2
第一節 道路考驗路線.....	2
第二節 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4
第二章道路考驗特殊路況扣分說明.....	36
第一節 道路施工.....	36
第二節 路口迴轉、左轉彎、右轉彎.....	38
第三節 交岔路口.....	45
第四節 其它.....	49

第一章 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第一節 道路考驗路線選定原則

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道路考驗路線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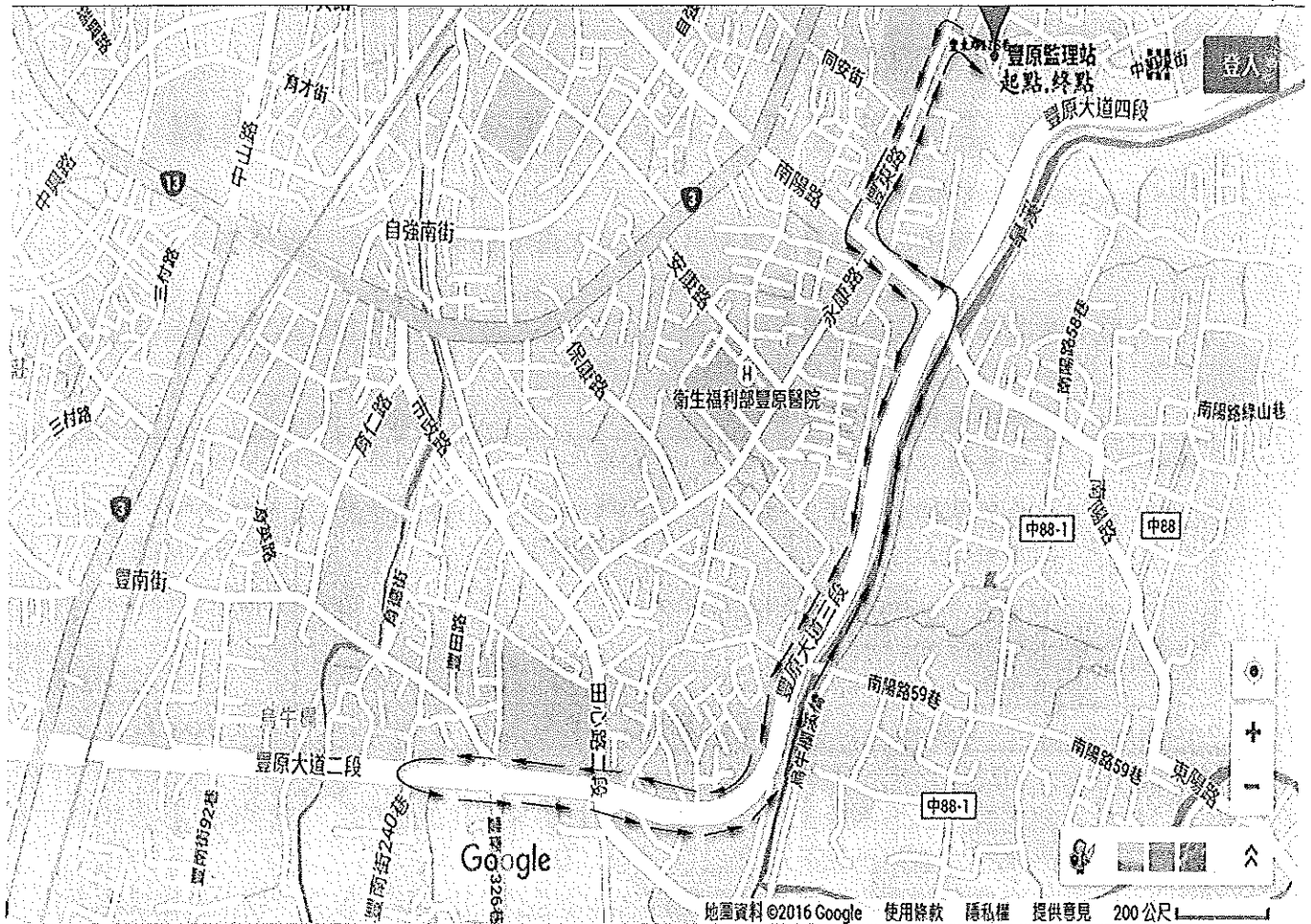
(一) 考驗路線選定原則

1. 考驗路線道路應選擇以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為原則，如當地區域無雙向以上車道之道路時，得選擇單向兩車道辦理。
2. 考驗路線，設定行駛距離以 3000~3500 公尺為原則，各所可視實際道路狀況增加距離，惟道路行駛時間應以 25~35 分鐘原則。
3. 考驗路線設定考驗項目標準如下：

考驗項目	交岔路口 (紅綠燈及人行 穿越道)、 <u>閃紅燈、閃黃燈</u> 或為特種閃光等 號誌	變換車 道	右轉、 左轉 (或迴轉)	臨時 靠邊停車	行駛速度 以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
次數	2 次以上	1 次以上	各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1 次以上

4. 如考驗路線無法滿足前 3 點條件者，授權由各區監理所實際會勘後，採因地制宜方式規劃，並陳報總局備查。
5. 臨時靠邊停車如道路考驗路線因故無法執行，可於教練場劃設路面邊線進行考驗。
6. 因城鄉差距及地理環境受限，部分道路交岔路口設有紅綠燈而無人行穿越道者，紅綠燈科目應依規定考驗，人行穿越道項目則可免可驗，惟應陳報總局備查。

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道路考驗路線圖(A)



A 路線(全長約 4.7 公里):起點(豐原監理站門口)→豐東路 118 巷→左轉豐東路→豐東路→左轉南陽路→南陽路→右轉豐原大道三段→豐原大道三段→豐原大道二段→豐原大道二段與豐南街 240 巷交岔路口迴轉→豐原大道二段→豐原大道三段→左轉南陽路→南陽路→右轉豐東路→右轉豐東路 118 巷→終點(豐原監理站門口)。

第二節 道路考驗路線扣分說明

一、行駛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

1. 上車前準備(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胎壓)有無異物(狀)未做扣 32 分 (1-1)
2. 上車開車門前未留意側後方有無人車通過(應以 2 段式開門)未做扣 32 分(9-2)
3. 調整座椅、照後鏡調整、頭(墊)(須口誦檢查及做動作)未做扣 4 分 (1-2)
4. 繫上安全帶未依規定繫上扣 32 分(1-3)
5. 行駛前須試踩煞車(手排車發動前須踩離合器及檔位須置於空檔、自排車發動前須踩煞車發動及檔位須置於 P 檔)(須做出各項檢查動作)未做扣 16 分 (1-4)
6. 過電後，各項指示燈亮起時，須檢查儀表 (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 是否正常、發動引擎(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動作)未做扣 4 分 (1-5)
7. 起駛前釋放手煞車未放扣 16 分 (1-7)



二、起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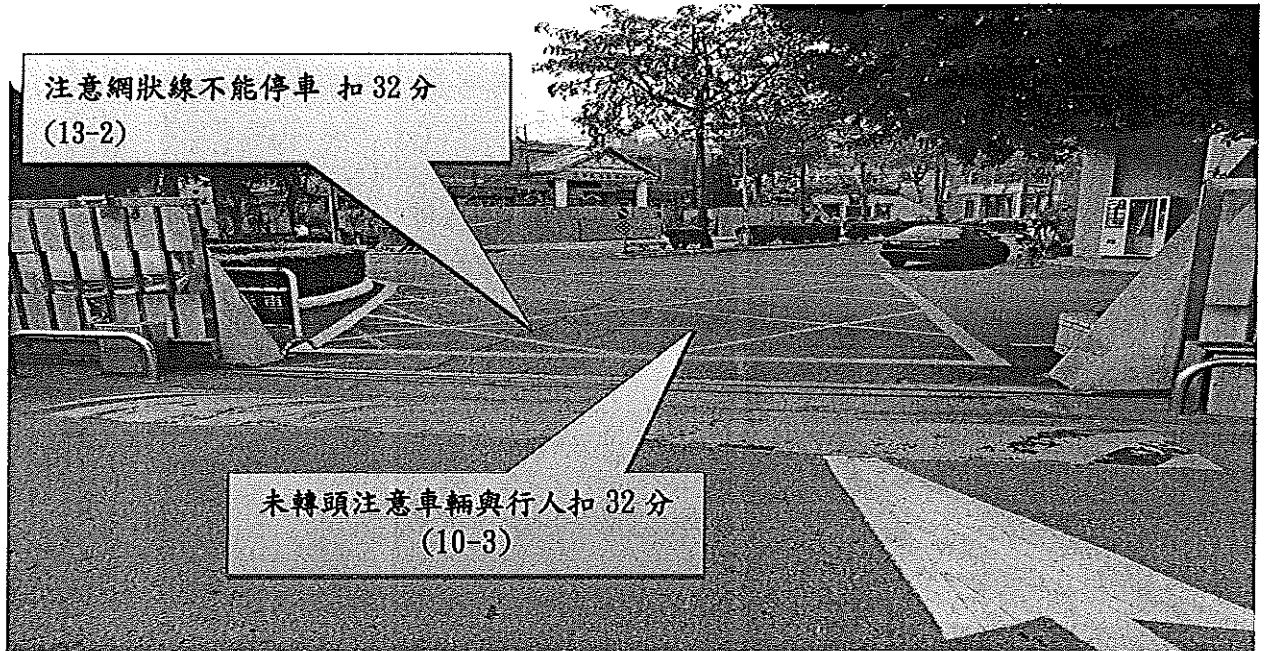
1. 起步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 (1-6)
2. 起駛前，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或後方近距離有來車、行人通過時應優先禮讓通行後，才可起駛前進入外側車道。未轉頭察看及禮讓人車扣 32 分 (1-8)。

三、注意前方路口 劃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

1.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

(10-3)

2. 路口劃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未依規定者扣 32 分



四、注意前方路段 劃設有雙白線 (禁止變換車道線)



六、行駛路口，路面畫設有網狀線



七、車輛行駛 禁止變換車道（禁止跨越雙黃線）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32分(11-3)

五、注意前方路口 設置有閃光紅燈號誌 (應減速慢行外、車輛須停車再開)



1. 行駛至閃光紅燈路口時，應減速慢行外、車輛須停車再開，未依規定扣 8 分
2. 起駛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往後轉頭及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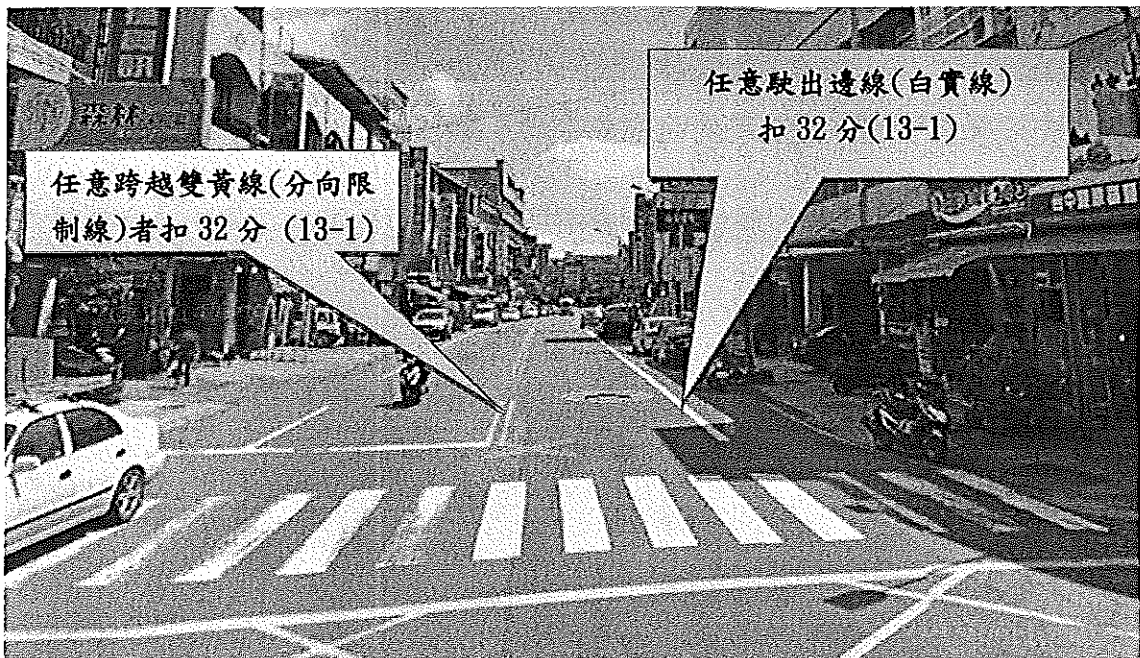
九、行經交岔路口（行經同安街路口）

注意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2)。

十、車輛行駛中



八、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十一、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十二、前方路口準備左轉南陽路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左轉專用綠燈行。
2. 行進間左轉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左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4. 13-5. 13-7)。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 10-2)；綠燈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4.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2)。



十三、行經路口(行經永康路路口)、注意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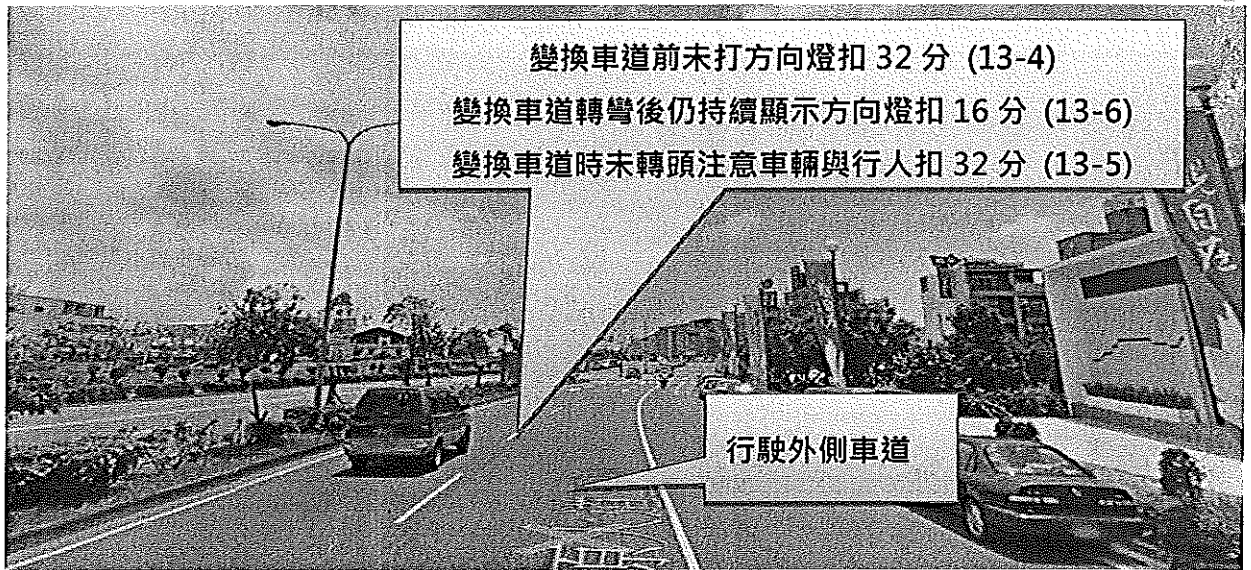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32分(10-2、10-1)；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32分(10-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32分(13-2)。

十四、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32分(11-3)

十七、車輛行駛中可變換車道時，應多注意來車



十八、前方交岔路口(行經永康路 211 巷路口)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 10-2)；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十五、前方路口準備右轉豐原大道三段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綠燈行。
2. 行進間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右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7)。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10-2)；綠燈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右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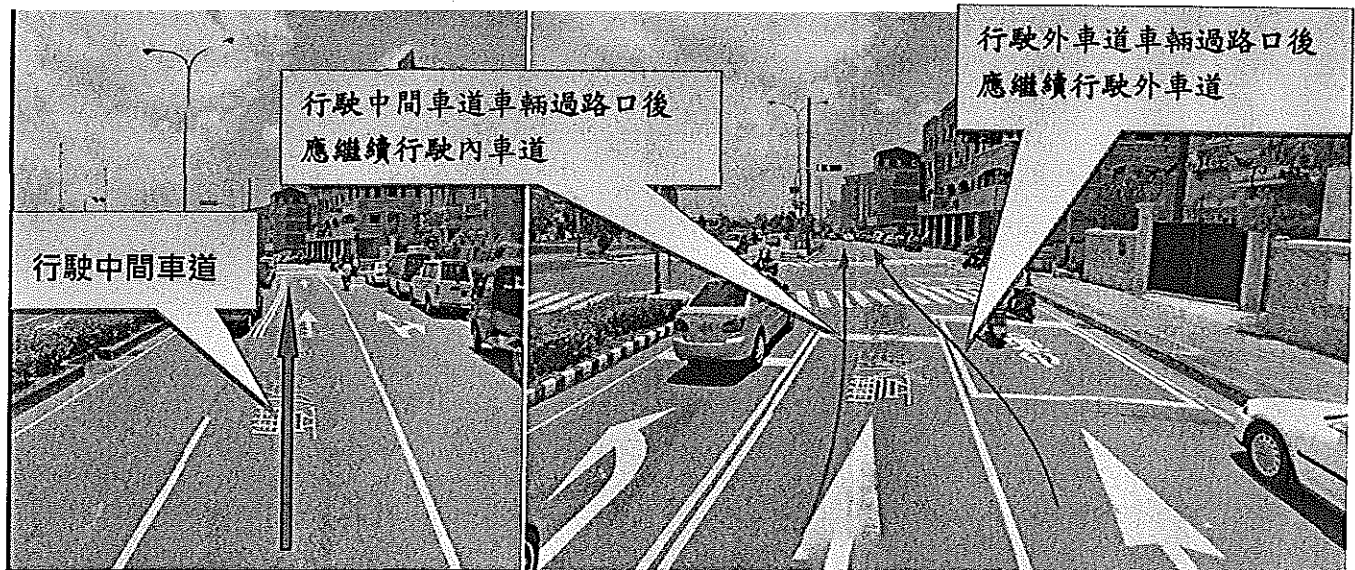
十六、行經交岔路口 南陽路右轉入豐原大道三段



1. 車輛轉彎過程中，不可跨越轉彎引導線(白色虛線)。
2.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3-7)。

十九、前方交岔路口(行經豐原大道三段 239 巷路口)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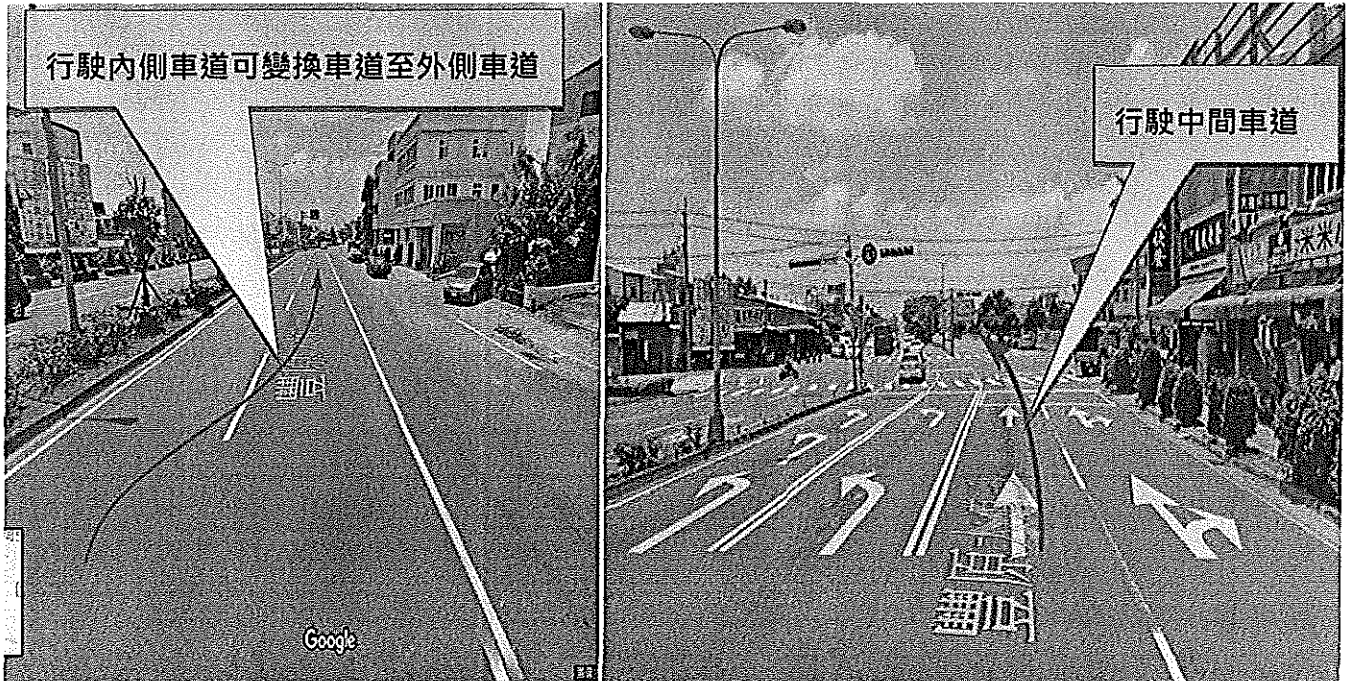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 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二十、前方路段有連續彎道，路面設有車行道縱向減速標線，車輛應減速慢行



二十一、前方行經交岔路口(行經田心路二段路口) 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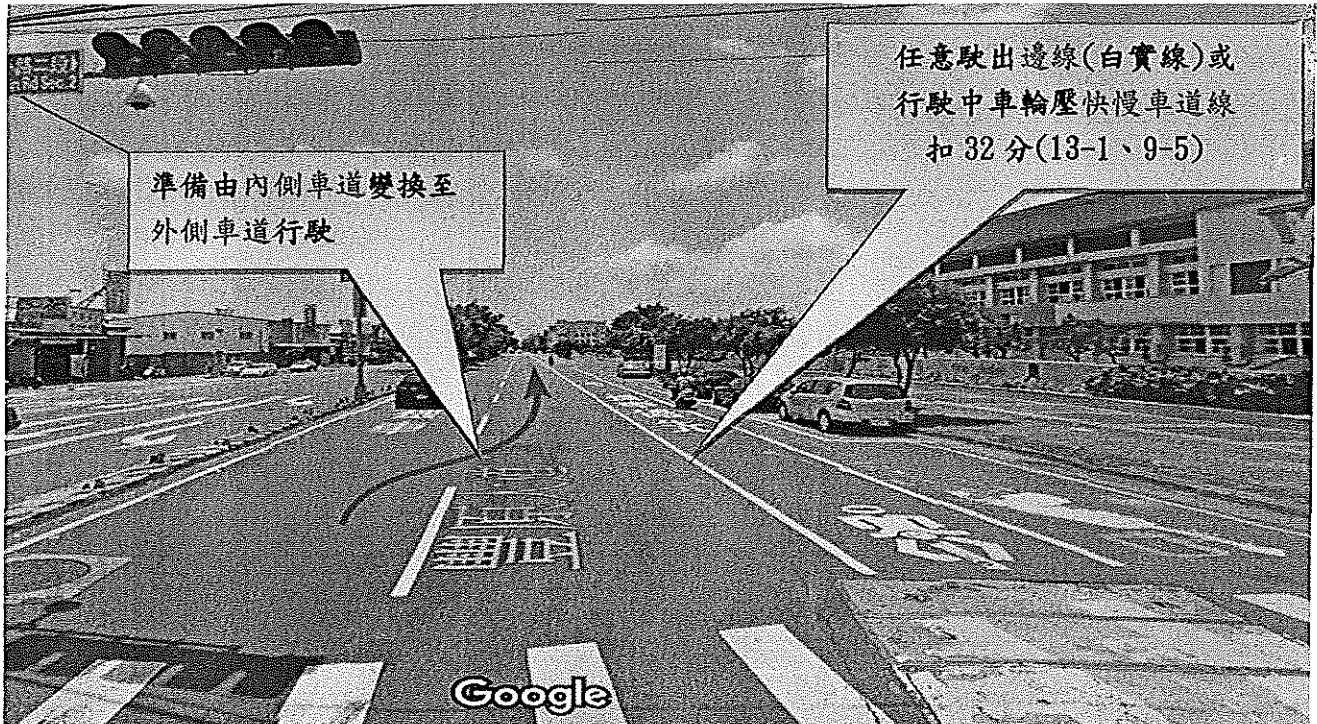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 (10-2、10-1)；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二十二、車輛行經路口 請依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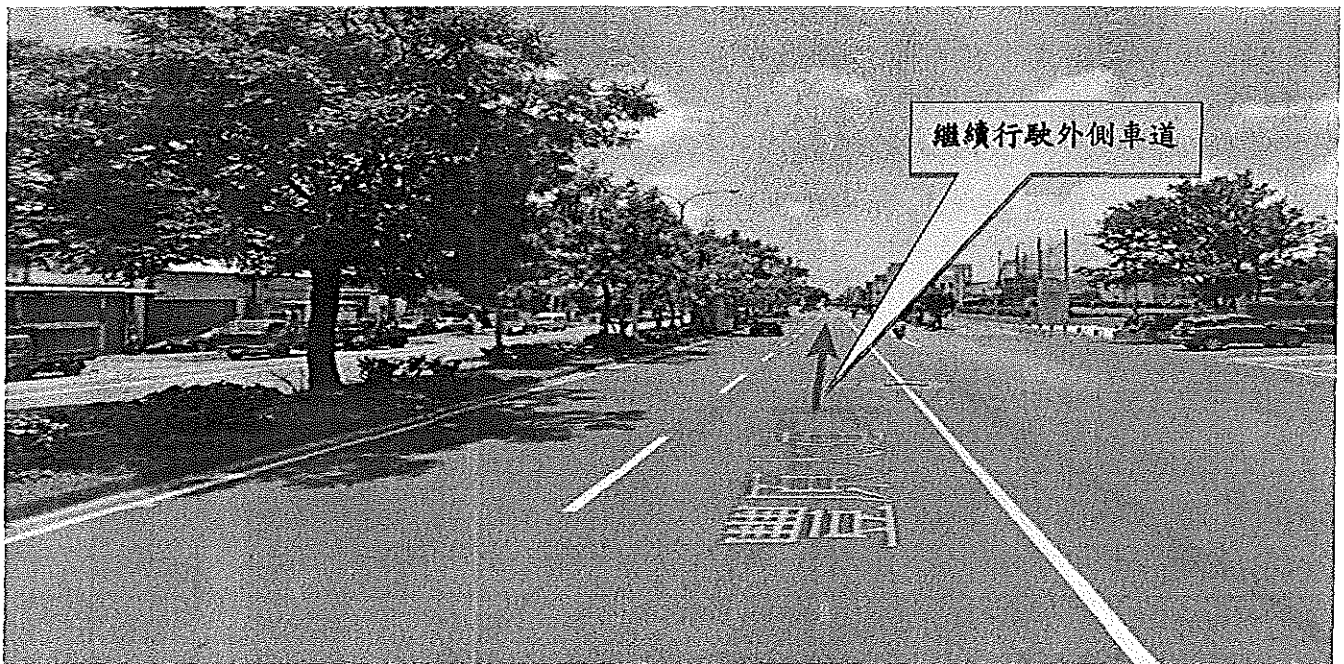
1.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2.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13-5)。
3.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二十三、車輛行駛中 行經學校路段時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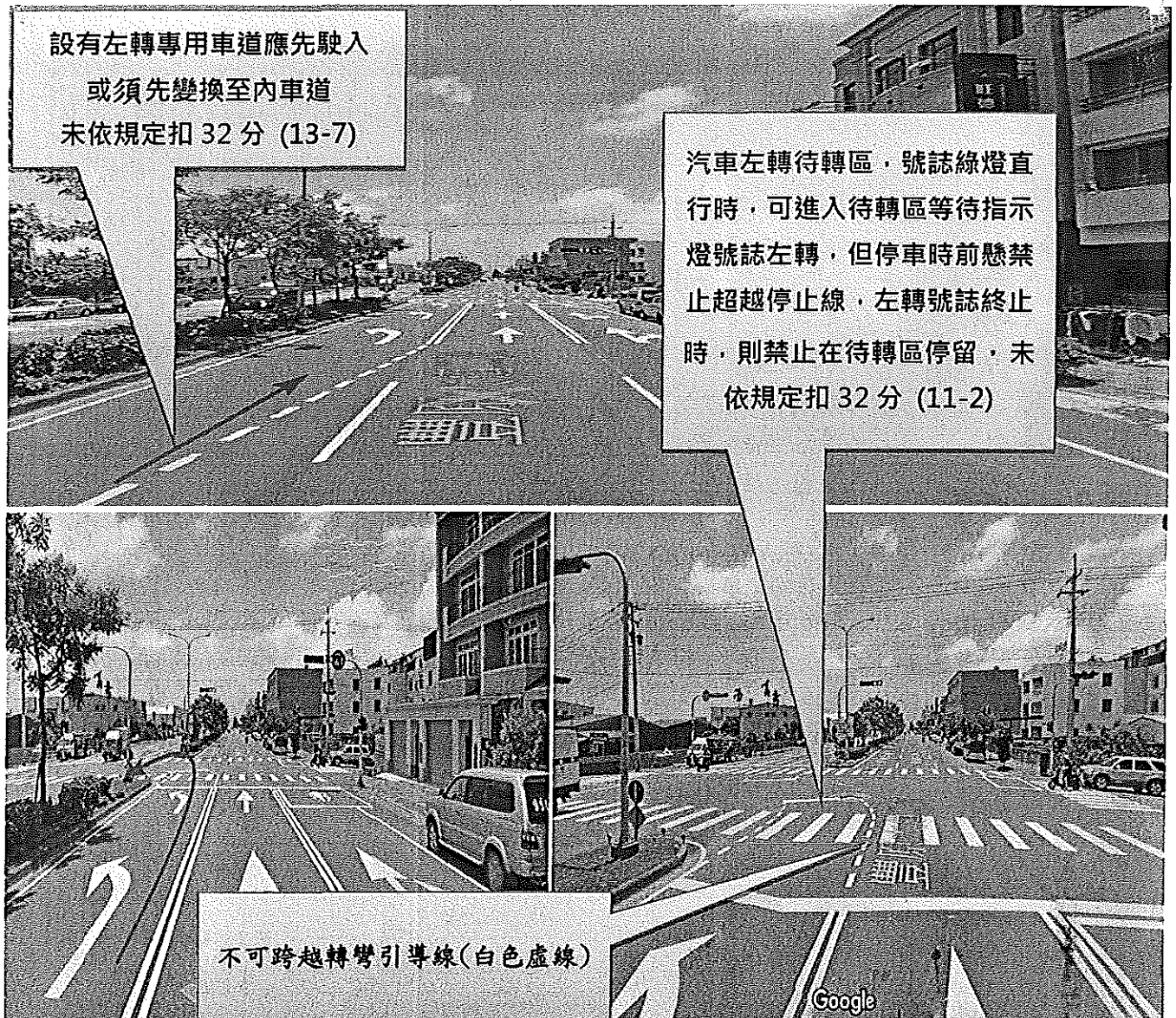
行車速度控制不當(行經彎道、坡道、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道路 施工路段、積水路段、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人車擁擠處所及其他應減速路段，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扣 8 分(13-11)。

1.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2.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 (13-5)。
3. 此路段可行駛速度每小時 40 公里以上



二十六、車輛駛入路口待左轉車道（豐原大道二段與豐南街 240 巷 交岔路口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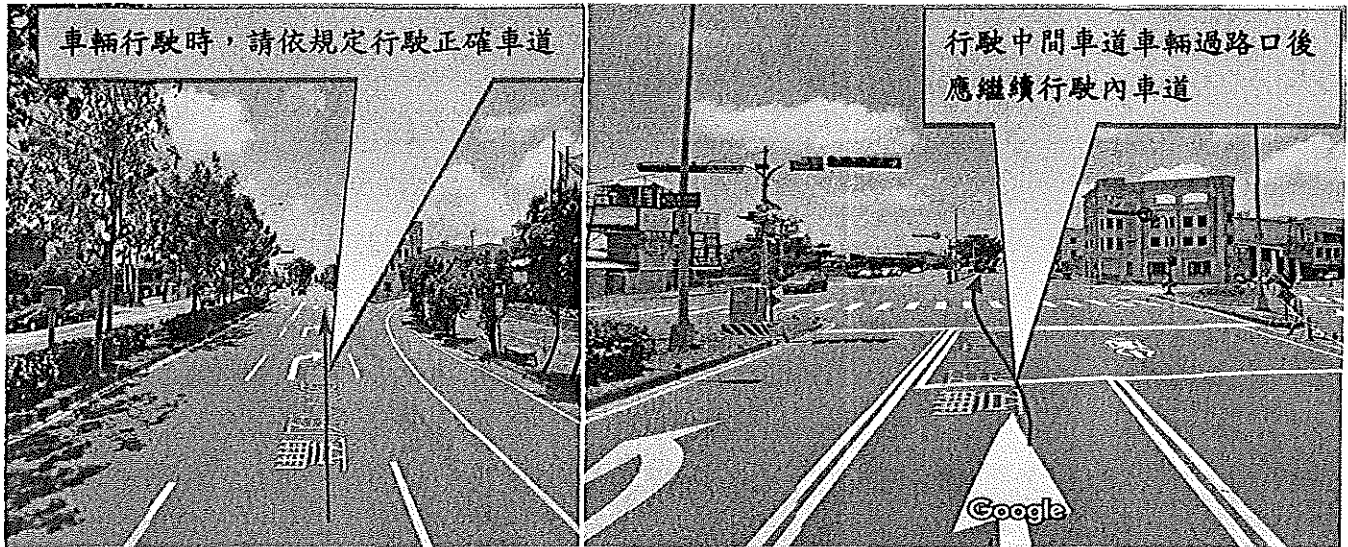
須打左方向燈(30 公尺前)，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1. 紅燈停、左轉專用綠燈行。
2. 行進間左轉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左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如遇紅燈，停止線前停車；綠燈亮車輛起步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5. 汽車左轉待轉區，號誌顯示綠燈直行時，可進入待轉區等待指示燈號誌左轉，但停車時前懸禁止超停止線及左轉號誌終止時，則禁止在待轉區停留，未依規定扣 32 分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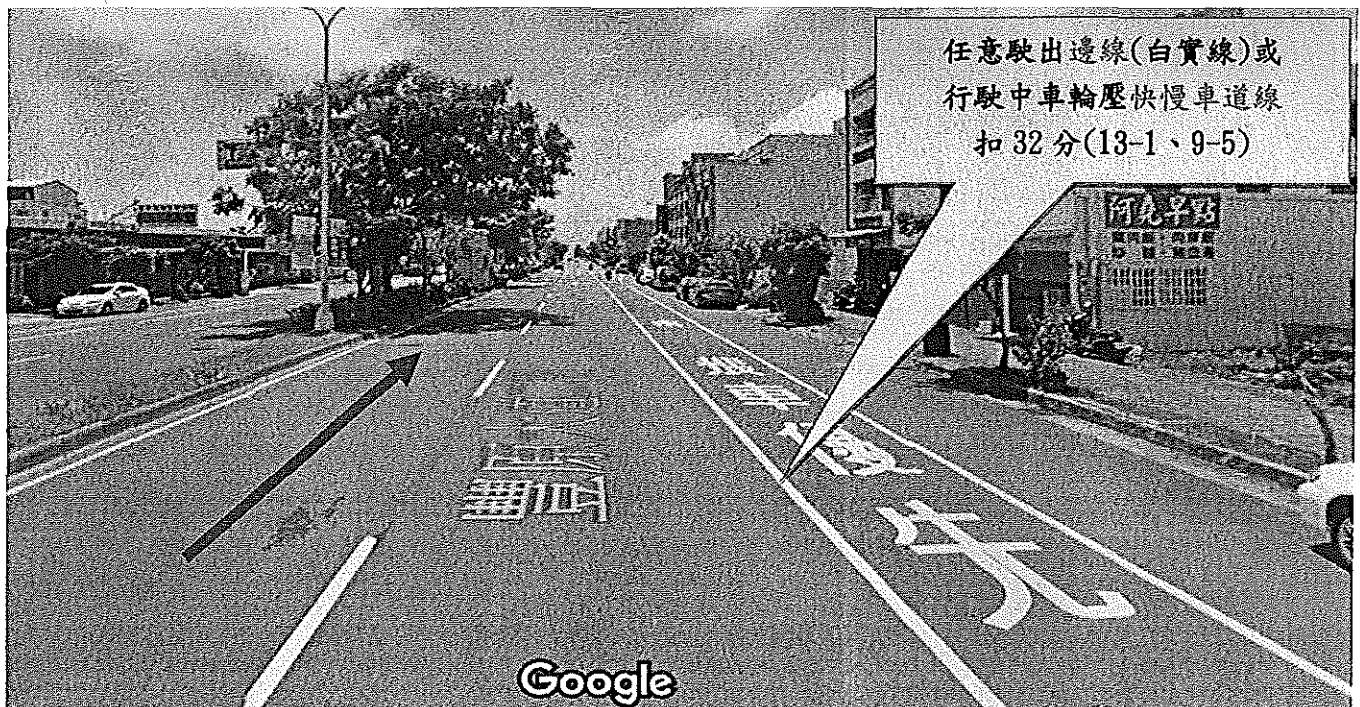
二十四、行經交岔路口(豐原大道二段與豐南街 326 巷路口)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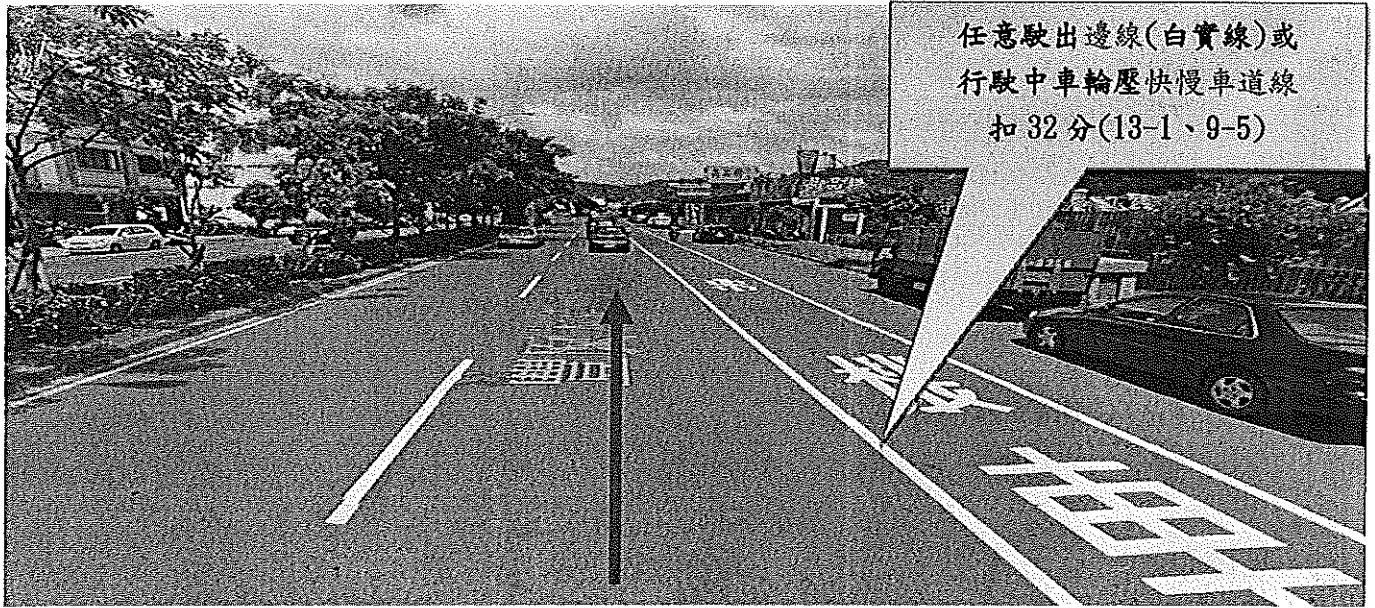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綠燈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二十五、車輛行駛中 (行駛內側車道，前方路口準備左轉)



二十七、車輛行駛中(行駛外側車道，前方有交岔路口，請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二十八、行經交岔路口(豐原大道二段與豐南街 326 巷路口)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二十九、車輛行駛外側車道(準備路邊停車)路線可做路邊停車考驗項目地點 1

(須 30 公尺前顯示右方向燈、並注意右方有無機車。並應轉頭察看右有無來車)



三十、可做路邊停車動作 完成停車動作後準備駛離路邊停車處



1. 車輛靠右時，須注意右方車輛，並顯示右方向燈及擺頭察看右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2-3)。
2. 臨時停車，右側前後輪外側距離路緣石或路邊不可逾 60 公分，未依規定扣 16 分(12-4)；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扣 32 分(12-2)。
3. 路邊停車完成後，打空檔或 P 檔，拉起手煞車，完成後請考官確認是否確實完成停車動作。
4. 準備行駛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2-3)。

三十一、前方行經交岔路口(行經田心路二段路口) 注意前方多時相號誌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三十二、行經路口過後 車輛繼續行駛外側車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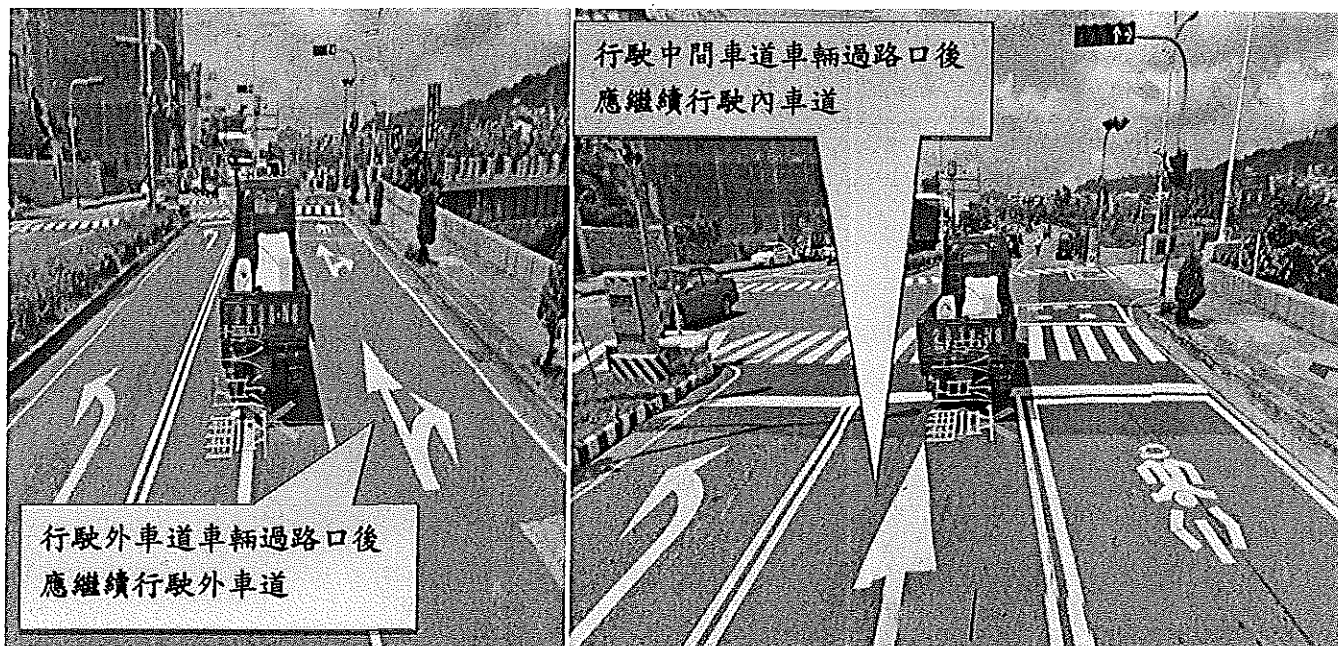


三十三、前方路段有連續彎道，路面設有車行道縱向減速標線，車輛應減速慢行



三十四、前方交岔路口(行經豐原大道三段 239 巷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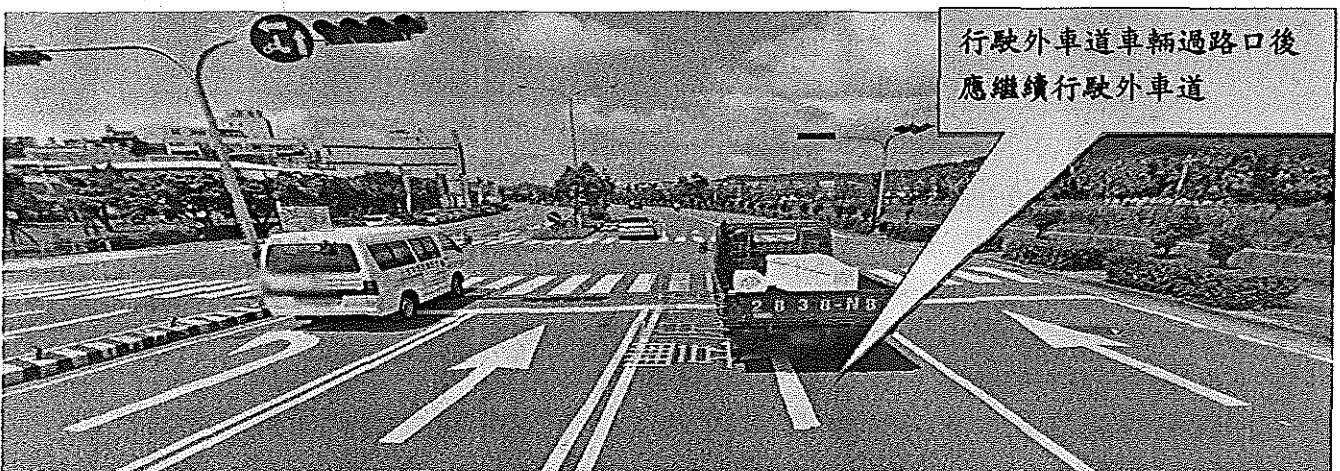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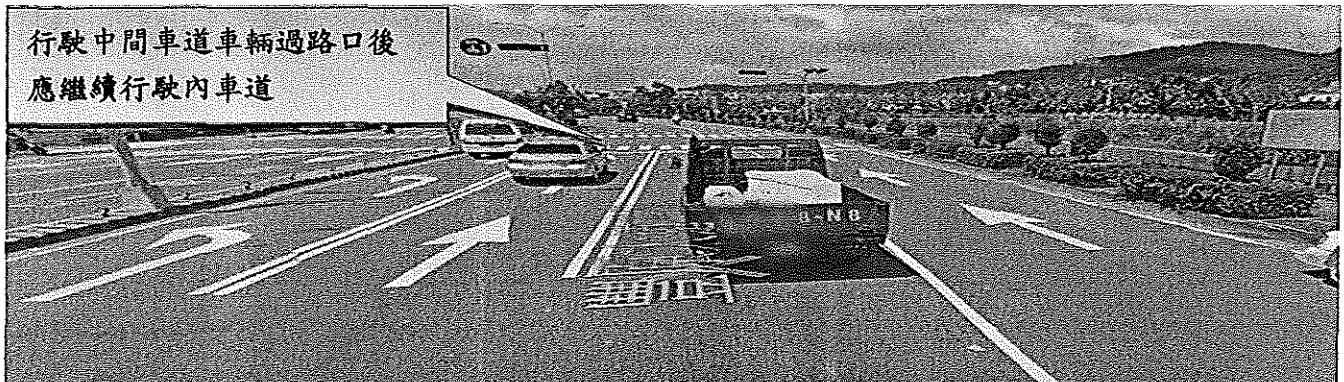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 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 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 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 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 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 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 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 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 扣 16 分(13-9)。

三十五、前方交岔路口(行經永康路 211 巷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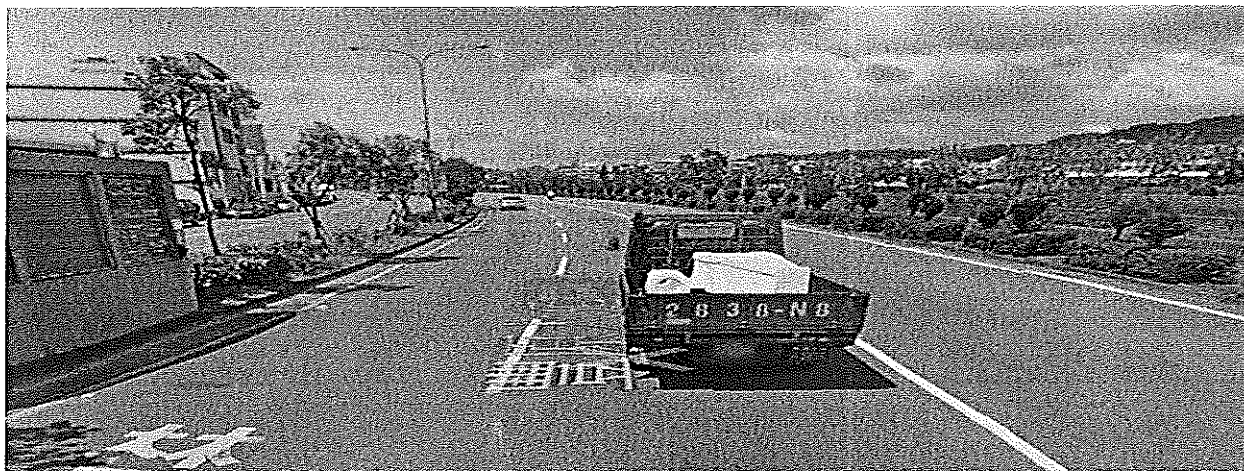
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劃設車道行車方向指示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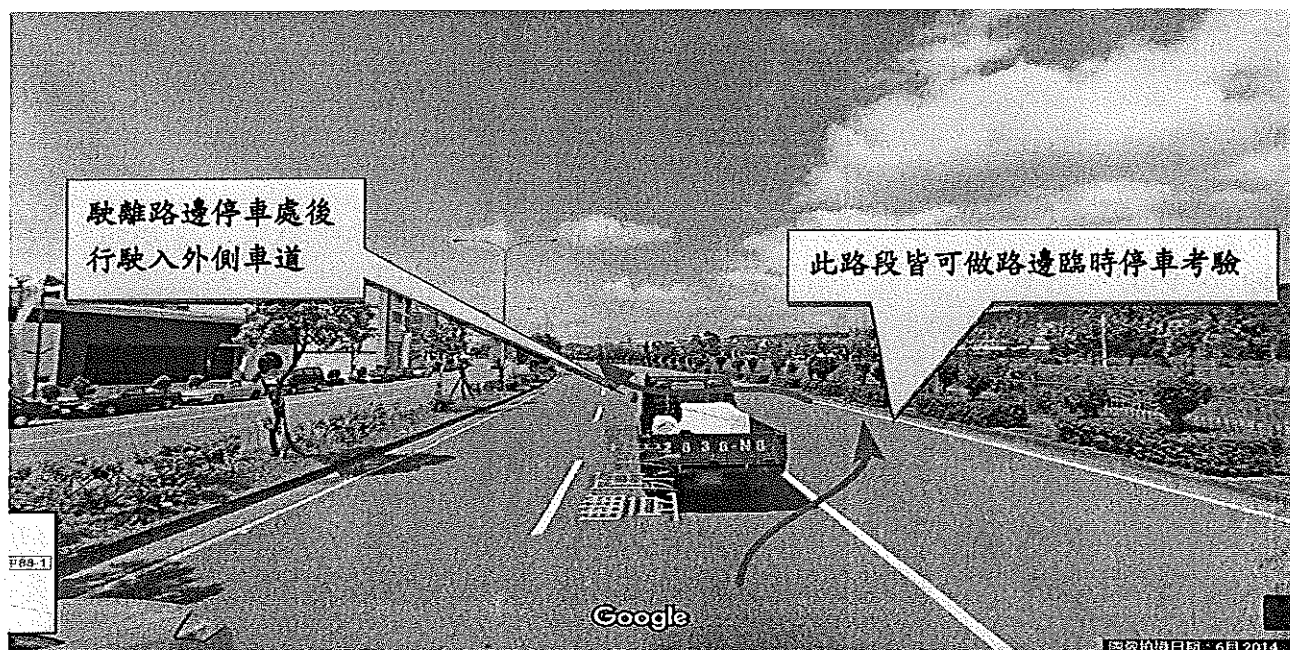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 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扣 16 分 (13-6)。
4.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5. 當車輛行經路口時，變換車道時有打方向燈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將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13-9)。

三十六、車輛行駛外側車道(準備路邊臨時停車)可做路邊停車考驗項目地點 2

(須 30 公尺前顯示右方向燈、並注意右方有無機車。並應轉頭察看右有無來車)



三十七、可做路邊臨時停車動作 完成停車動作後準備駛離路邊停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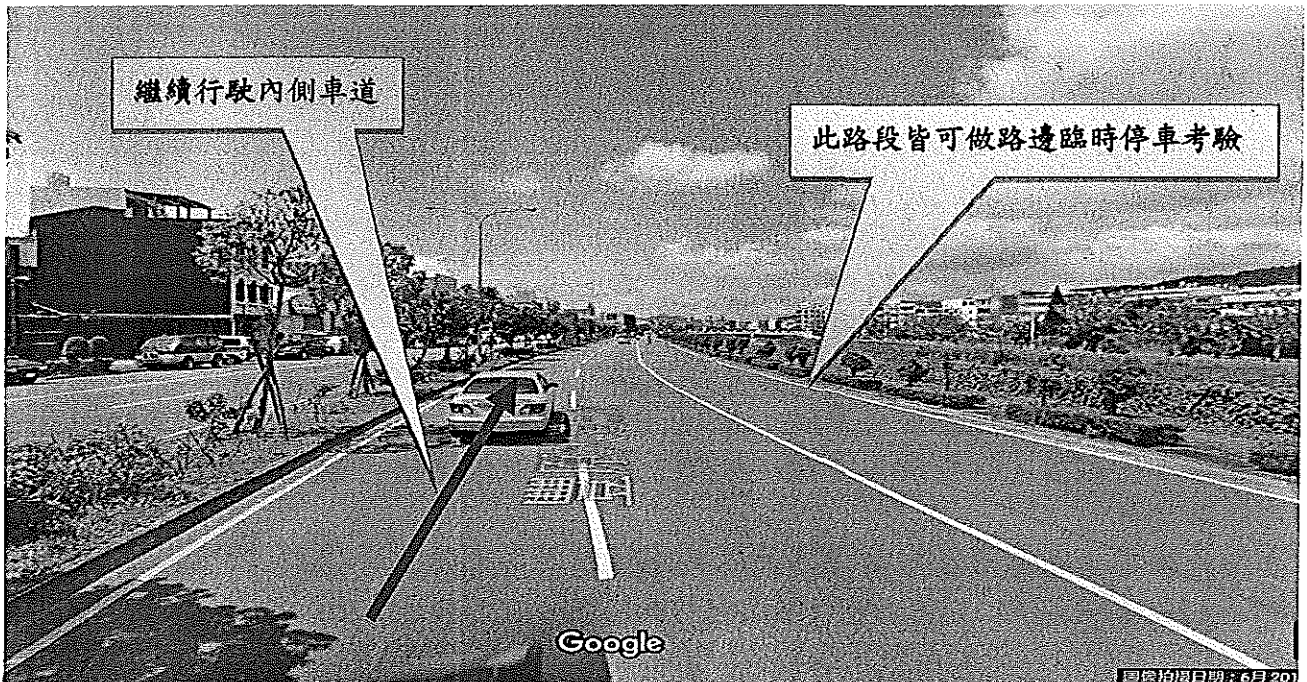


1. 車輛靠右時，須注意右方車輛，並顯示右方向燈及擺頭察看右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2-3)。
2. 臨時停車，右側前後輪外側距離路線石或路邊不可逾 60 公分，未依規定扣 16 分(12-4)；擦撞路邊緣石或車輛，扣 32 分(12-2)。
3. 路邊停車完成後，打空檔或 P 檔，拉起手煞車，完成後請考官確認是否確實完成停車動作。
4. 準備行駛前須先顯示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2-3)。

三十八、車輛駛離路邊停車處後，駛入外側車道後行駛中準備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



1. 車輛變換車道前未打左方向燈扣 32 分 (13-4)，變換車道後仍持續顯示左方向燈扣 16 分 (13-6)。
2. 車輛變換車道時未擺頭察看左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3-5)。



三十九、前方路口準備左轉南陽路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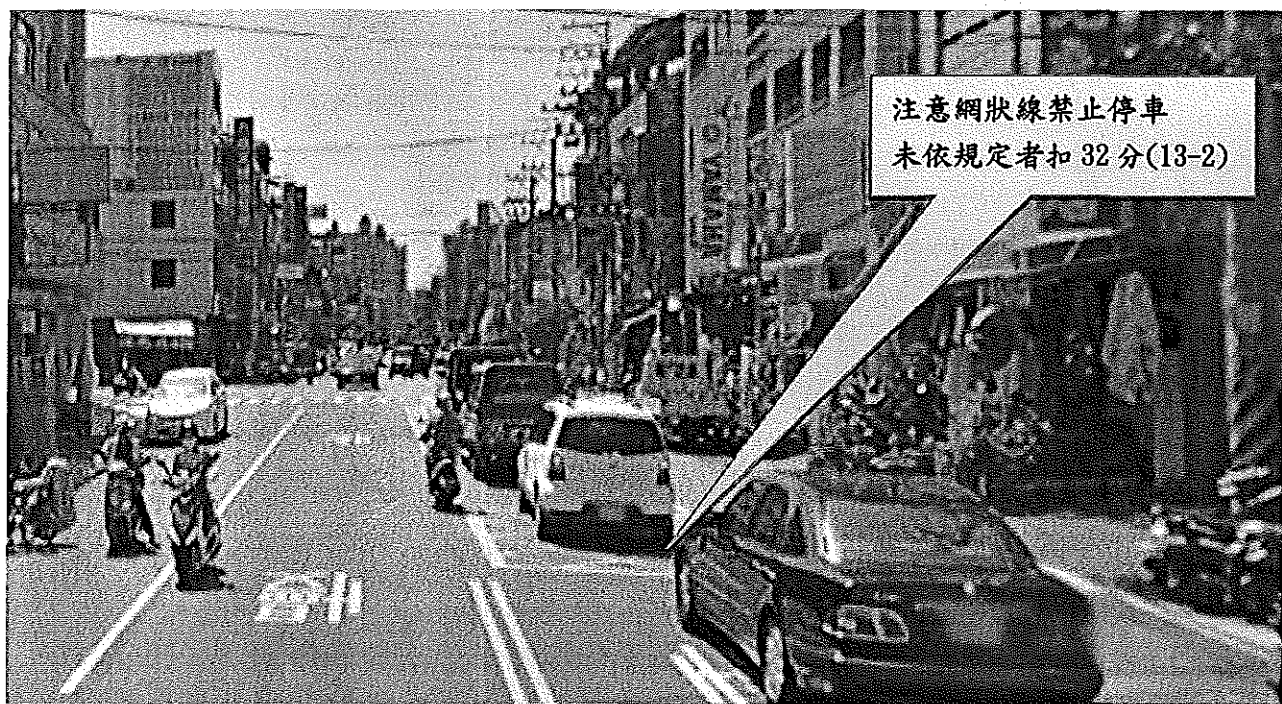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行進間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左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左右有無來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10-2)；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左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4. 汽車左轉待轉區，號誌顯示綠燈直行時，可進入待轉區等待指示燈號誌左轉，但停車時前懸禁止超停止線及左轉號誌終止時，則禁止在待轉區停留，未依規定扣 32 分(11-2)。
5. 車輛轉彎過程中，不可跨越轉彎引導線(白色虛線)。
6.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四十、車輛行駛中



四十一、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 (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四十二、行經路口(行經永康路路口)、注意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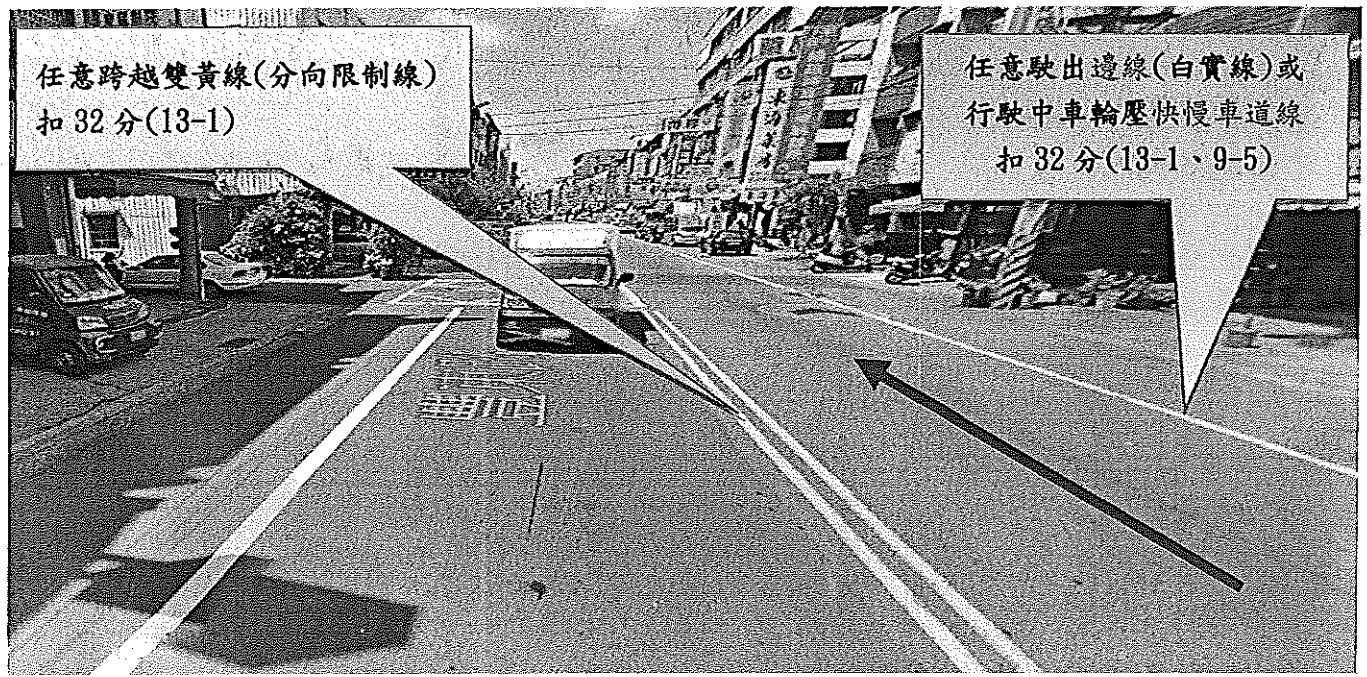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占用機車停車格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2、10-1)；
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2)。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四十三、前方路口準備右轉豐東路注意路口行車管制號誌



1. 紅燈停、綠燈行。
2. 行進間綠燈亮，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右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右側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如遇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10-1.10-2)；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須打右方向燈、並應明確擺頭察看右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4.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時，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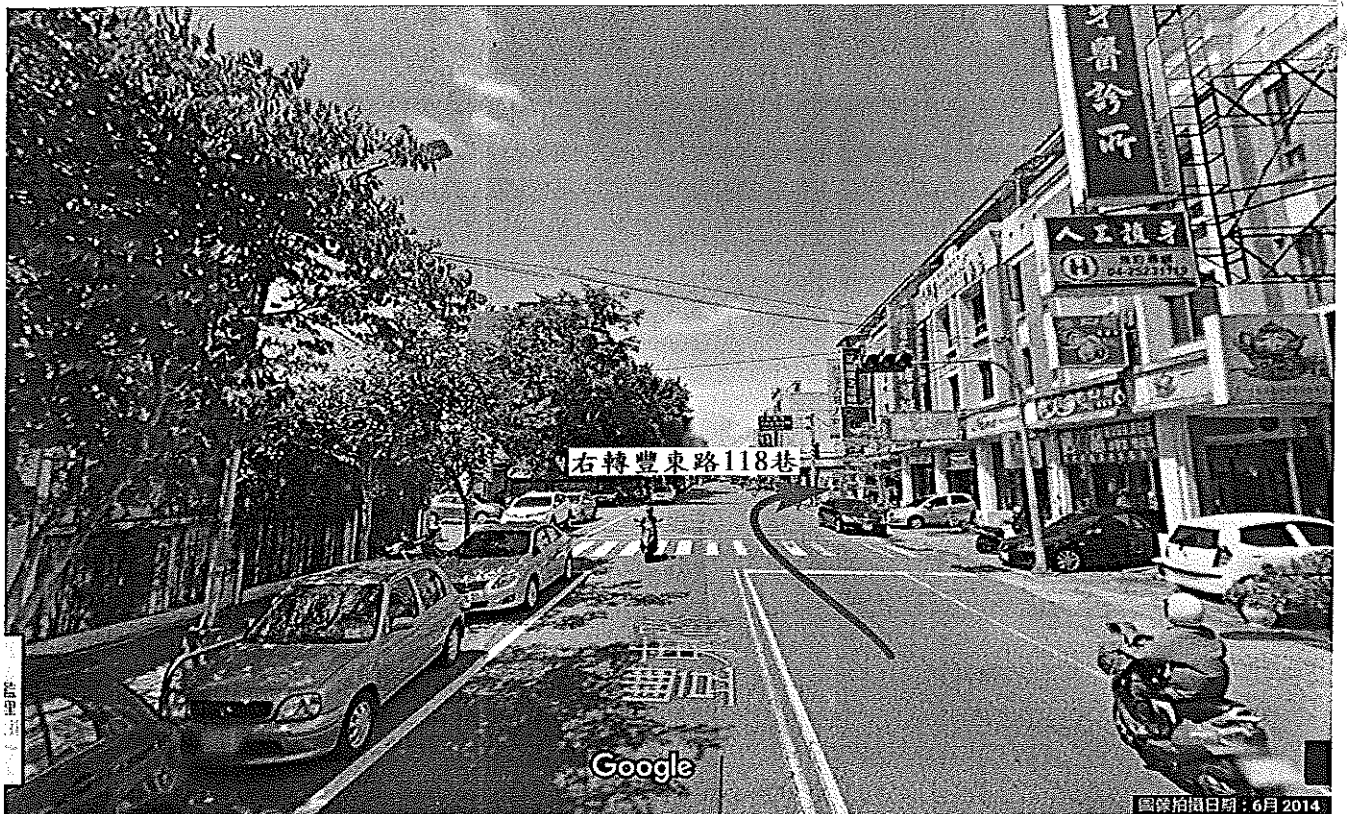
四十四、行經交岔路口（行經同安街路口）

注意行車管制號誌及路面畫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1. 紅燈停、綠燈行。
2. 如遇紅燈，停車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者扣 32 分；綠燈亮時車輛起步前，並應轉頭明確擺頭左後方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3.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區域，禁止車輛停車或臨時停車，未依規定扣 32 分(13-2)。
4.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時，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四十五、注意前方路口(右轉豐東路118巷) 設置有閃光黃燈號誌 (應減速慢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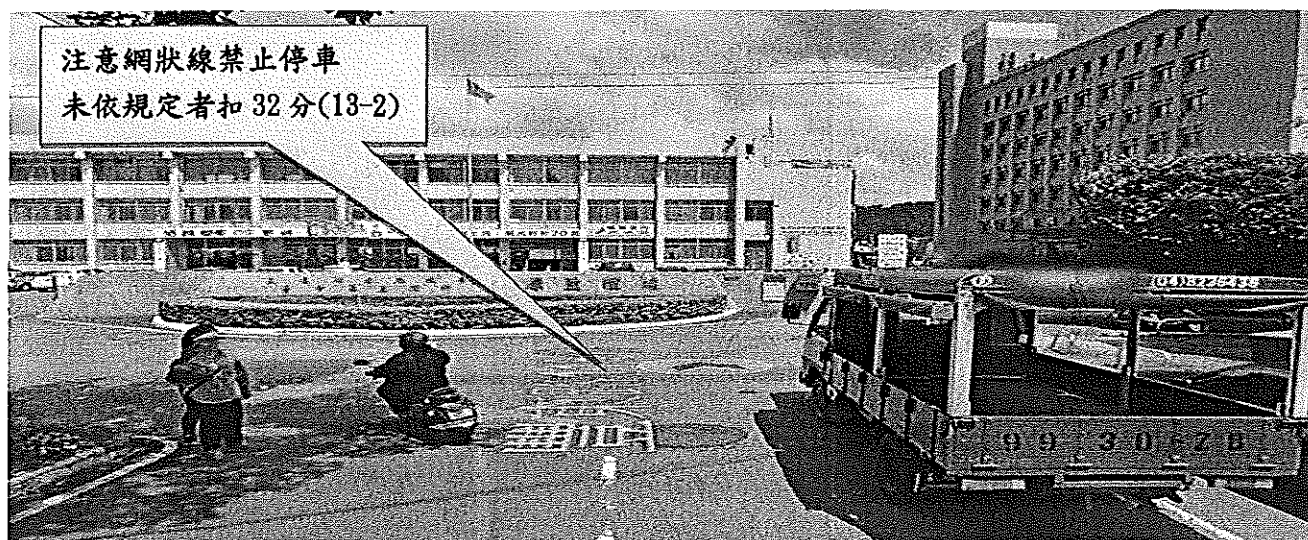
1. 行進間，前方路口準備右轉彎前 30 公尺，須打右方向燈、並應轉(擺)頭察看右側有無來車及擺頭左右察看兩側照後鏡有無來車與行人路況，未依規定扣 32 分(10-3)。
2. 行駛至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時，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3. 行經交岔路口，設有閃光黃燈號誌時，車輛除應減速慢行外，須擺頭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

四十六、行經路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四十七、行經豐原監理站門口 路面劃設有網狀線（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路面劃設有網狀線)或閃光黃燈路口(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除應減速慢行外，須左右察看車輛與行人路況。(應有擺頭動作)未擺頭察看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者扣 32 分(11-3)。

四十八、行駛道路駕駛終點停車，完成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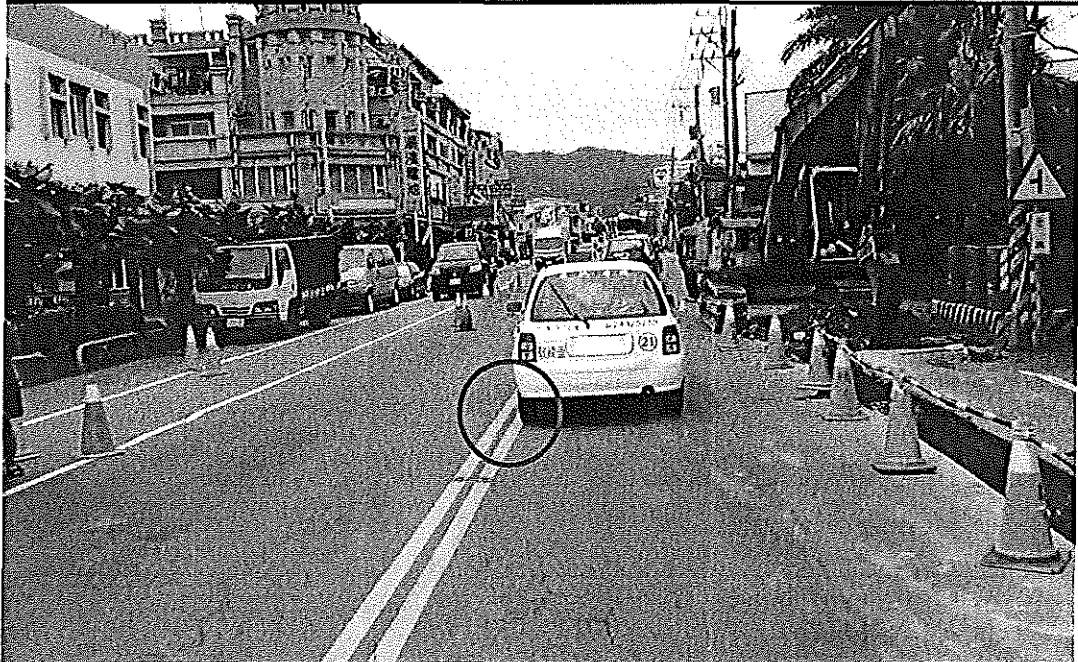


1. 車輛靠右停妥後，打空檔或P檔，車輛熄火拉起手煞車未依規定扣 16 分(9-6)。
2. 車輛熄火、放開安全帶。
3. 兩段式開門下車 未依規定扣 32 分(9-2)。

第二章 道路考驗特殊路況扣分說明

第一節 道路施工

案例 1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經考驗路線因道路施工左側輪壓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	否	無	依三角錐引導行車方向進行考驗。

案例 2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經考驗路線因道路施工右側輪壓快慢車道分隔線是否扣分	否	無	雖然路線直行，但佔用機車(慢車)道，須擺頭察看並打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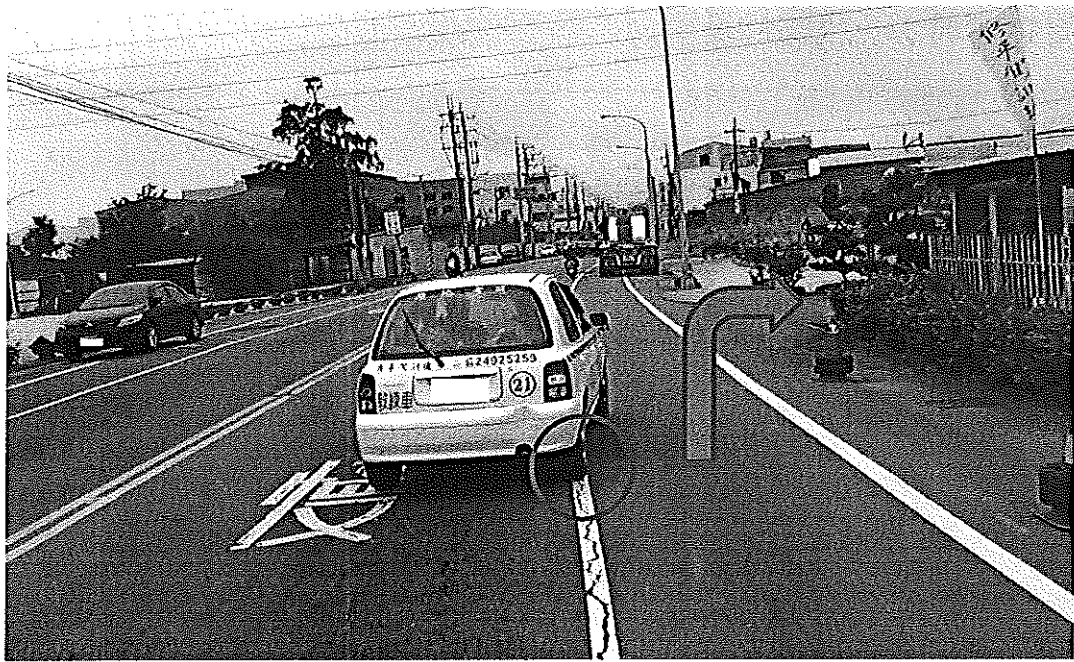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路口迴轉、左轉彎、右轉彎

案例 1(路口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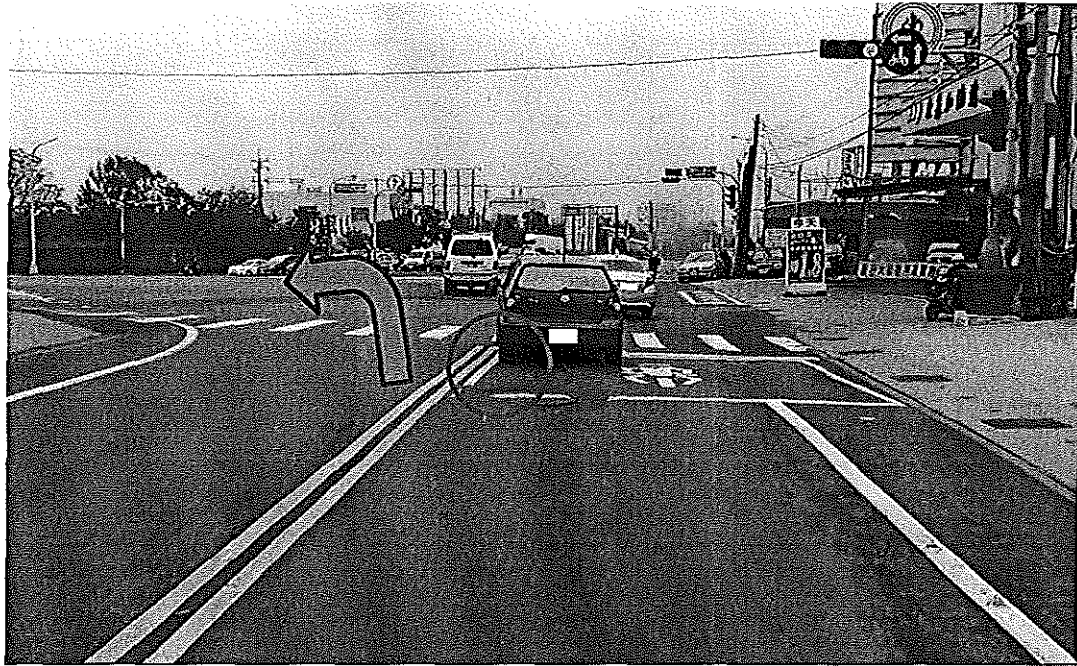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右轉彎時車輪壓到快慢車道分隔線是否扣分。	否	無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案例 2(右轉考驗路線終點)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駛入駕訓班終點，靠右行駛準備右轉彎進入駕訓班，車輪壓到快慢車道分隔線及路面邊線是否扣分。</p>	<p>否</p>	<p>無</p>	<p>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2 項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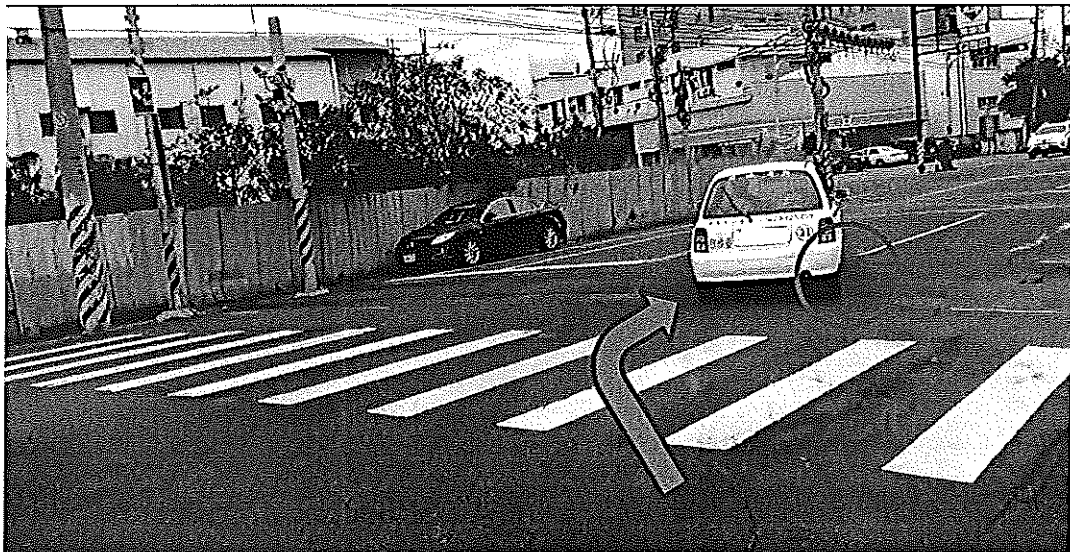
案例 3(路口左轉)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左轉彎時車輪壓到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p>	<p>是</p>	<p>13-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扣 32 分</p>	<p>依據「道路交通全規則」規定：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案例 4(路口右轉)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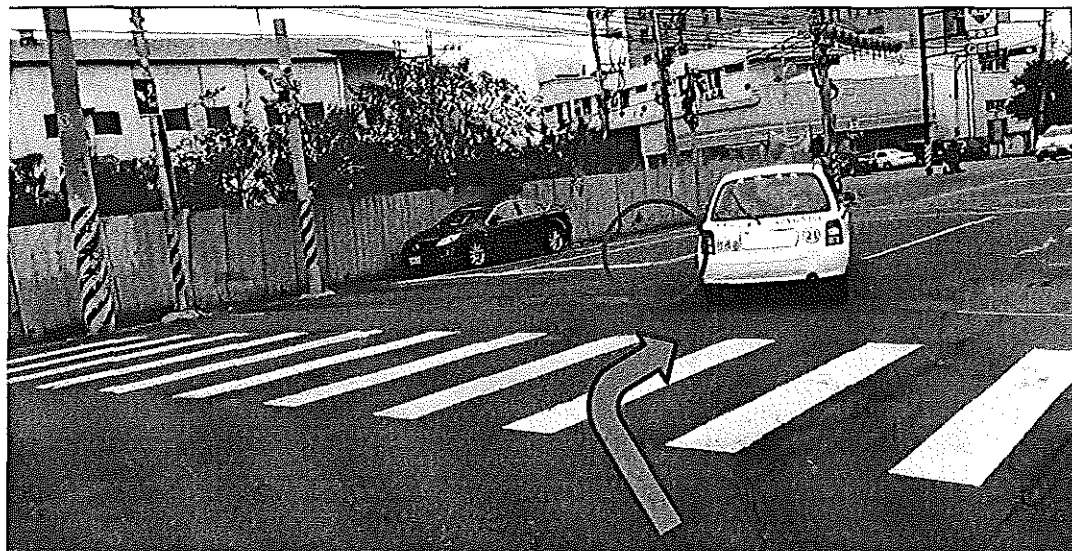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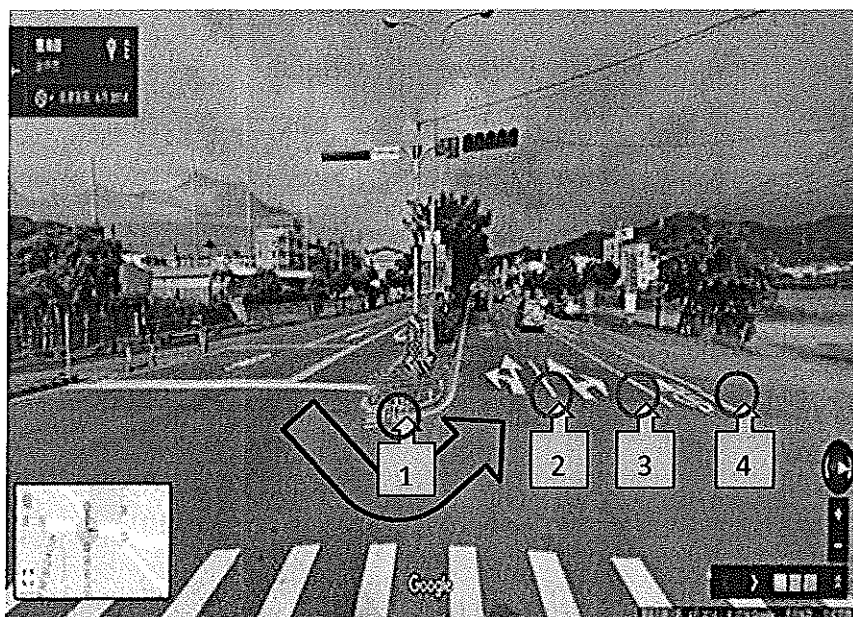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右轉彎時，可否壓機車行駛車道線(內線)及快慢車道分隔線	否	無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2項 四輪以上汽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案例 5(路口右轉)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右轉彎時，車輪壓到分向限制線(雙黃線)是否扣分。</p>	<p>是</p>	<p>13-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扣 32 分</p>	<p>依「道路交通全規則」規定：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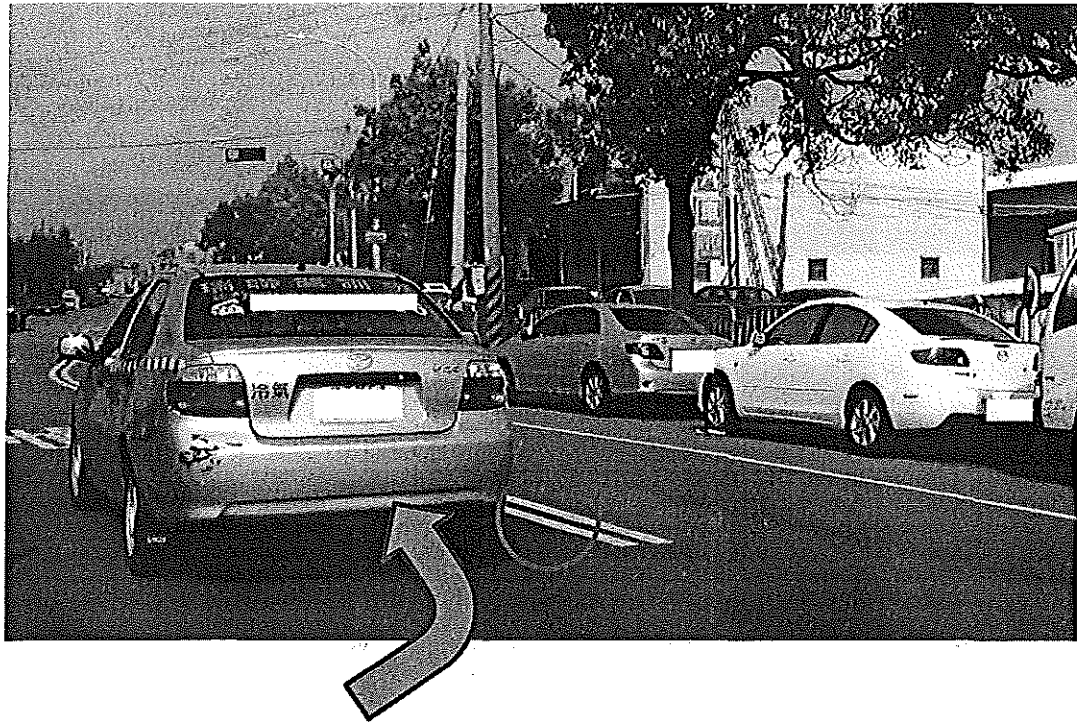
案例 6(路口迴轉)



(1):分向限制線、(2):車道線、(3):機車行駛車道線(內)、(4): 機車行駛車道線(外)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路口迴轉車輪壓到安全島(分向限制線)是否扣分, ex:(1)	是	13-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扣 32 分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路口迴轉車輪壓到車道線、機車行駛車道線(內)及機車行駛車道線(外)是否扣分, ex:(2、3、4)	否	無	

案例 7(路口轉彎)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路口左轉彎，路面劃設禁止變換車道線，若車輪壓到是否扣分。</p>	<p>是</p>	<p>13-1 任意跨越兩車道行駛或駛出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扣 32 分</p>	<p>依「道路交通全規則」規定：第 9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同項第 5 款規定，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第三節 交岔路口

案例 1()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在左轉彎車道左迴轉，在此車道等待左轉彎指示燈()，若前懸超越停止線是否扣分	是	10-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扣 32 分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案例 2(一)→(二)

(一)綠燈直行通過路口



(二)路口中變紅燈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經交岔路口綠燈行如圖(一)，但因行車速度較慢路口中變紅燈如圖(二)，是否扣分	否	無	

案例 3(交岔路口汽、機車待轉)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機車在路口等待左轉，考驗車為閃避機車偏右行駛致壓邊線或快慢車道分隔線是否扣分	否	無	須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案例 4(閃紅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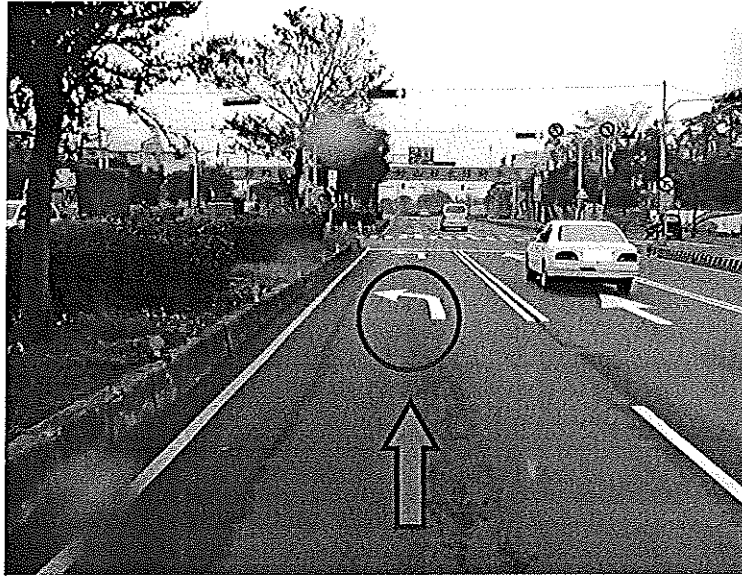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遇閃光紅燈時，為察看左右來車停車再開，超過停止線是否扣分?(因有些路口停止線設置太前面若無突出難以看清有無來車)</p>	是	10-2 紅燈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或佔用機車停等區。扣 32 分	須在停止線前作完停車再開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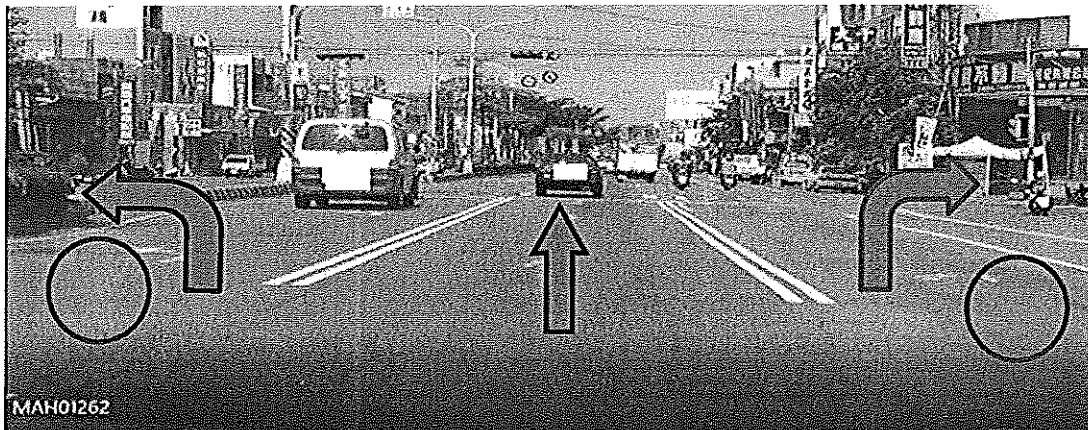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其它

案例 1(行駛轉彎車道)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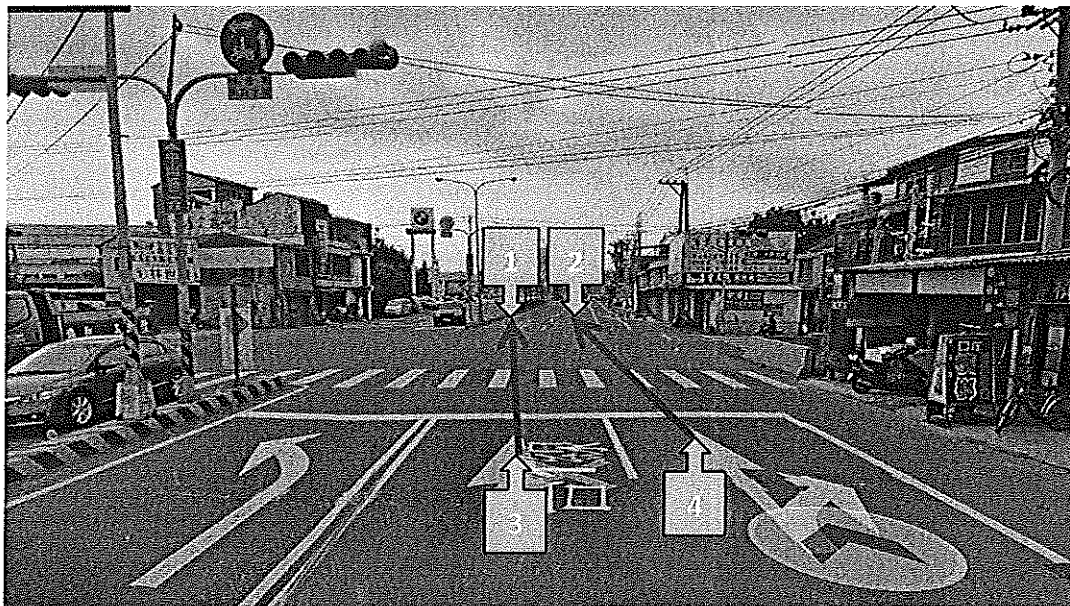
(二)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綠燈直行，行駛於轉彎車道是否扣分(並非在此路口迴轉)	是	13-9 未依規定路線行駛或未依規定行駛正確車道，扣 16 分。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汽車駕駛人轉彎時，第 7 款規定，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違反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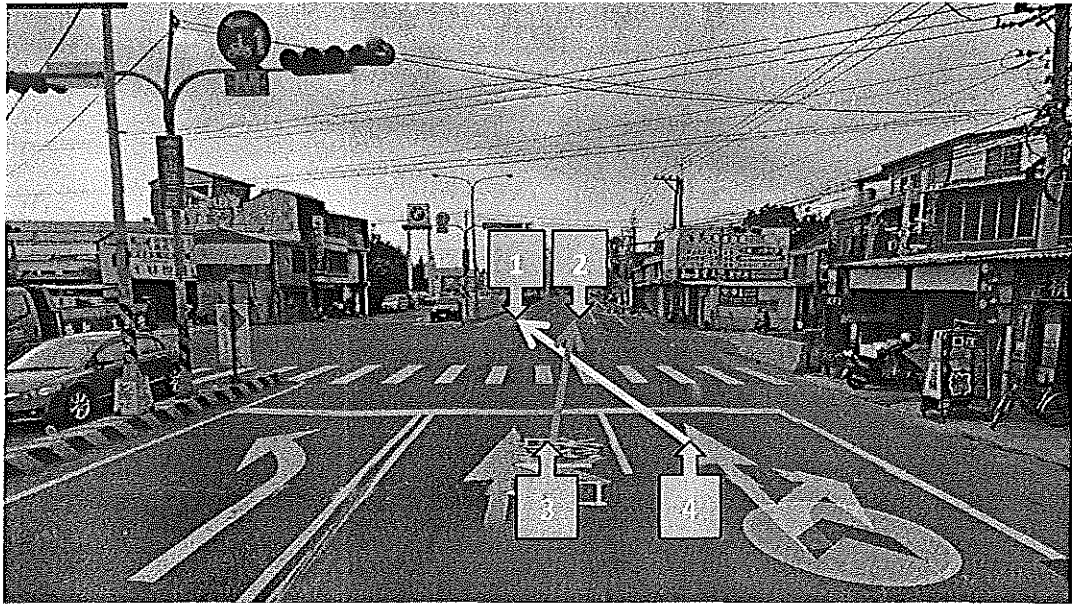
案例 2(3 車道→2 車道)

(一)行車路線(3→1)，(4→2)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考驗車行車路線為(3→1)或(4→2)是否扣分	否	無	

(二) 行車路線(3→2) , (4→1)



案例說明	是否扣分	扣分項目	備註
<p>考驗車行車路線為(3→2)或(4→1)</p> <p>，若無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是否扣分</p>	<p>是</p>	<p>13-4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顯示方向燈扣 32 分。</p> <p>13-5 變換車道時，未轉頭注意車輛與行人路況扣 32 分</p>	<p>須顯示方向燈，並轉頭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p>